

附件2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 招生

工作年資證明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機關	(全銜)		
服務部門		職稱	
服務起迄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任職於本機關		
年資	共計 年 月		
備註			

註：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，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
(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(負責人)印章處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說明:

- 1、考生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直接使用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，例如：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。
- 2、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，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。